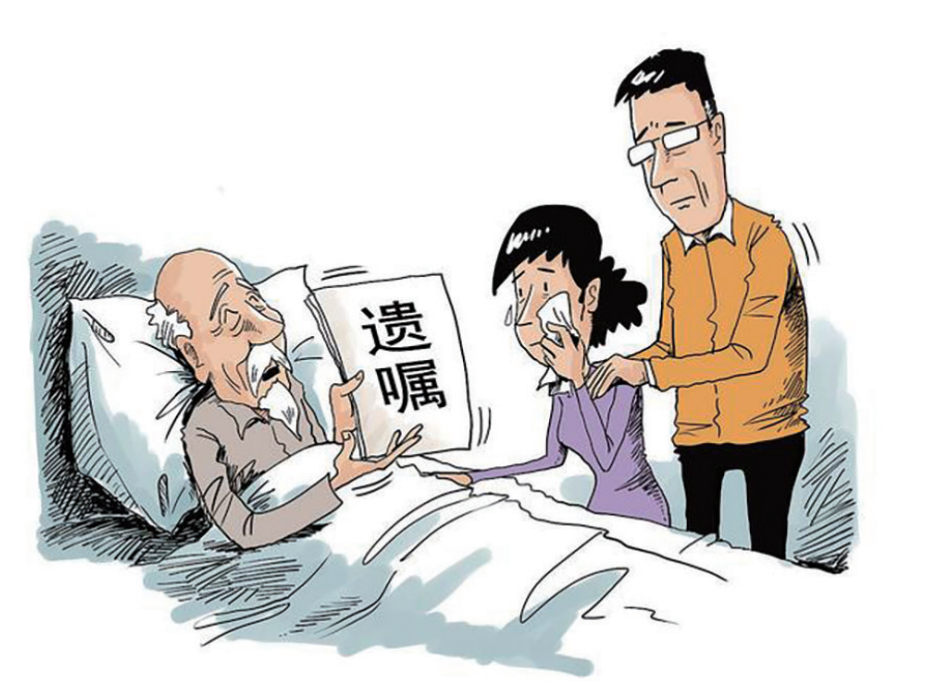


# 父亲去世留下20万遗产 独生女状告姑姑全部返还

## 法院: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可适当分得遗产



近日,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继承纠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第二顺序继承人姜霞与第一顺序继承人小姜按照45%、55%的比例分配遗产。

2008年老姜与妻子离婚,此后,二人的独生女12岁的小姜一直跟随母亲生活,老姜未再婚。2020年4月,老姜不幸患癌

症,治疗期间均是其妹妹姜霞一家帮忙照顾老姜的生活起居。2022年3月,老姜去世。在老姜生病期间,小姜仅去医院看望父亲两次,并未实际照料父亲。2022年5月,姜霞将哥哥老姜的遗产20万元转到自己的银行账户。小姜得知此事后,认为自己

姜的全部遗产应由其单独继承。因小姜与姑姑姜霞就遗产事宜协商不成,故将其诉至槐荫区法院,请求判令姜霞返还遗产20万元。

姜霞辩称,小姜作为老姜亲生女儿,在老姜生前对其不闻不问,构成遗弃,已丧失继承权,且老姜生前将银行卡密码告诉姜霞,留下遗产全部由姜霞继承。

槐荫区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自然人可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本案中,姜霞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哥哥老姜

姜霞主张小姜未尽赡养义务,遗弃老姜,已丧失继承权。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小姜在其父亲重病时作为亲属曾到医院看望父亲,询问父亲有无住处。从该行为看,只是由于小姜未成年时父母离婚,一直跟随母亲生活而造成其与父亲感情上较为疏远。综合以上情况,小姜的行为并不构成遗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子女是第一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是第二顺序继承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案中,被继承人老姜有亲生女儿小姜作为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通常而言,姜霞不能继承遗产。但是根据姜霞提交的证人证言、住院单、手术单等证据来看,老姜重病的两年间,均是由姜霞一家照

顾,姜霞不仅日夜陪伴在哥哥病床前,还装修了自家一处房屋,给哥哥居住,并和丈夫一起照顾哥哥的生活起居、穿衣吃饭、卫生清洁等,尽量延长哥哥生命。在哥哥去世后,其丧事也由姜霞夫妇料理。对此,小姜予以认可,可见姜霞在哥哥生病期间尽到了较多的扶养、照顾责任,这也是老姜在弥留之际将银行卡密码告诉姜霞的原因。本着公平原则,法院认为姜霞可以适当分得遗产,酌定姜霞和小姜分别按45%、55%分得老姜的遗产。

综合以上事实,槐荫区法院依法判决姜霞向小姜返还老姜的遗产存款11万元,姜霞应分得老姜遗产存款9万元。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服判息诉,现该判决已生效。

### 法官说法

法定继承是指在被继承人没有立遗嘱的情况下,由法律直接规定继承人的范围、继承顺序、遗产分配的原则的一种继承形式。兄弟姐妹作为法定继承的第二顺序继承人,只有在被继承人无第一顺序继承人或第一顺序继承人全部放弃或丧失继承权时,方能继承。

而本案中,在第一顺序继承人存在且没有法定的剥夺继承权的情形下,槐荫区法院判决对被继承人尽到主要扶养义务的第二顺序继承人适当分得了遗产,体现了公平原则,同时鼓励亲人之间相互扶持。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

# 大学生暑假打工受伤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小魏(化名)是一名大三学生,今年放暑假后经同学介绍前往一家装饰公司打工,双方口头约定每月工资4500元,但未签订书面用工协议。在一次施工作业中,小魏的左手食指被角磨机锯片割伤,住院治疗半月后伤愈出院,共花去医药费等费用近万元,而公司老板仅支付了1000元医药费后便不再过问。那么,这种情况属于工伤吗?公司老板应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小魏的情况不属于工伤范畴。《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

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该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同时,《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在校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上

述规定表明,目前申请工伤认定均需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由于大学生身份的特殊性,一旦打工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无法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劳动者”和“职工”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其次,小魏虽然不能被认定为工伤,但是大学生做暑期工属于参加短期劳动或不定期劳务,用工单位与打工者之间已建立劳务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依法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一般民事侵权责任处理,即要求用工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

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该规定中的赔偿项目包括医药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等。根据上述规定,小魏作为提供劳务的一方受伤,装饰公司未能提供足够的安全保障,对伤害事故发生存在过错,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出借信息注册商贸店及商户账号,当心沦为犯罪“帮凶”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呈现高发态势,套路层出不穷,犯罪手段花样翻新,一不小心便容易掉进不法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昭平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了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为公众敲响了警钟。

2024年4月至5月,被告人季某某为获取利益,将自己名下银行卡、身份证及手机号提供给一陌生男子使用,并用个人信息帮助其在网络平台注册了一家商贸店,还开通了绑定上述银行卡的商户账号。经查证,季某某名下的上述银行卡和商户账号被犯罪分子使用,涉及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被害人分4笔汇入被骗款项共计29800元。随后,季某某在明知上述款项系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然按照对方要求,通过微信扫码、银行转账和取现等方式将上述赃款予以转移,从中非法获利800元。

经网上追逃,季某某于2024年7月4日主动到昭平县公安局投案自首,并自愿向被害人退还298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昭平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季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然提供银行卡帮助他人收款、转账、取现,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综合被告人具有自首、退赔赃款等法定从轻情节,依法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务必提高警惕,深刻认识到帮助注册商贸店和商户账号用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的严重后果,保护自己的身份信息。要牢记必须依法依规注册商贸店和商户账号,任何时候都不能因利益诱惑而触碰法律红线,做一名敬畏法律、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共同营造公平、公正、合法的商业环境,守护社会和谐稳定。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醉”有应得! 网约车司机醉酒载客获刑

如今,“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观念已成为社会共识,但仍有少数人心存侥幸,饮酒、醉酒驾车上路甚至违法载客运营,对道路交通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近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网约车司机醉酒驾驶机动车载客营运的案件。

某日下午,宋某酒后驾驶一辆小型轿车在某网约车平台上接单,并载客行驶至某小区北门东处时,车辆驶入对向车道,与在站内候客的公交车相撞,造成宋某车上乘客受伤。经检测,宋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25mg/100ml,属于醉酒,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经司法鉴定,乘客所受损伤程度为轻微伤。事故发生后,宋某赔偿受损公交车并取得谅解,拨打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等待调查。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依法应予惩处。宋某醉酒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责任,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应对其从重处罚;对于辩护人提出的宋某有自首情节、初犯、偶犯,自愿认罪认罚,赔偿部分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建议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法院予以采信。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开车不喝酒 喝酒不开车



### 法官提示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二)项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处拘役,并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中列明了醉酒驾驶应从重处理的15种情形,其中就包括驾驶机动车从事客运活动且载有乘客这一情形。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等营运车辆的司机醉酒载客,相较于一般的危险驾驶危害性更大,将乘客生命安

全置于危险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还会对道路上不特定多数人造成伤害,严重扰乱道路交通秩序,破坏社会公共安全环境。法官在此提醒,酒后不开车不仅是法律底线,更是对生命的尊重。广大营运车辆司机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酒后驾车,切勿以身试法;乘客也应当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现司机有饮酒迹象,应拒绝乘坐,共同营造一个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据《民主与法制时报》报道

# 给孩子买的培训课没上完,能退费吗?



给孩子买的培训课没上完想退费,培训机构却以合同中约定“不退不换”为由拒绝。这费用到底该不该退?

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该院对2020年以来审理的涉未成年人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专题调研情况。在该院通报的一起典型案例中,法院依法认定,教育培训合同中设置的“不退不换”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机构责任、加重了学员责任,限制了学员主要权利,属于无效条款。

### ●案情回顾

2022年10月,小白的父母在某教育培训机构为其购买了一张骑行运动年卡,内含500课时。小白接受了部分培训后,基于个人原因要求停卡。

因与该教育培训机构协商未果,小白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培训合同并要求该教育培训机构退还预付培训费。诉讼过程中,该教育培训机构出示了载有“不退不换”内容的年卡会员协议,主张年卡与次卡价格差异很大,不可退换。

###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培训合同的履行具有较强的人身属性,不适用于强制履行,对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

该案的培训合同中虽标注“不退不换”,但这是该教育培训机构事先拟定、用于所有办卡用户的合同条款,该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机构责任、加重了学员责任、限制了学员主要权利,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

### ●审判结果

综合考量该机构给予的优惠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违约解除合同过错等因素,法院判决支持小白请求退还预付费中的合理部分。

### ●以案说法

该案是教育培训机构采用“不退不换”格式条款试图阻碍消费者退费的典型案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的规定,存在“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等情形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此外,一些地方还专门出台了预付卡管理规范,如《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进一步加强单用途预付卡管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教育培训合同中设置的“不退不换”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了机构责任、加重了学员责任、限制了学员主要权利,教育培训机构依此拒绝履行退款义务于法无据。

据《工人日报》报道

# 男子故意伤害他人潜逃9年被判刑

近日,被告人赵某某在某工地将工友打成轻伤后潜逃九年被民警抓获,被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经儋州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采纳该院的定罪量刑建议,赵某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2015年1月,被告人赵某某在儋州市某工地上做工时,因工作上的琐事与工友羊某某发生口角,随手捡起一根木棍朝羊某某的左手臂处打了一棍,造成羊某某手臂受伤。而后,赵某某丢掉木棍,逃离现场。经鉴定,羊某某左尺骨粉碎性骨折的损伤已构成轻伤一级,未构成伤残。

为了逃避公安机关的追捕,赵某某于次日逃离海南,更换手机号码,到其他省份务工,并对外使用别名。2024年11月,民警到新疆某工地将赵某某抓获。

经儋州市检察院审查认为,赵某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一人轻伤一级,未构成伤残,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赵某某有坦白、累犯、自愿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等量刑情节,建议判处赵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儋州市法院开庭审理,作出上述判决。

检察官提醒,倘若行为人实施了违法犯罪活动之后,应主动投案自首,承担责任,积极配合调查、侦查,争取从轻从宽处理,而非心存侥幸,选择逃之夭夭,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据《法治日报》报道



## 普法小课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连载)

(接上期)

**第三百零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仲裁裁决,需要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当事人可以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当事人可以向申请人住所地或者与裁决的纠纷有适当联系的地点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第三百零五条** 涉及外国国家的民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外国国家豁免的法律;有关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

**第三百零六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

(完)



新华保险

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2025年金融宣传周火热开展

2025年9月15日 - 21日,金融宣传周活动如期举行。此次活动以“保障金融权益 助力美好生活”为主题,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联合各地金融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及金融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知识讲座、案例分析、互动游戏等丰富活动,普

及理财、信贷、保险、防诈骗等金融知识。同时,还完善金融惠民措施,优化服务,帮助群众选择合适金融产品,远离非法金融与诈骗。活动旨在提升公众金融素养,维护合法权益,推动金融知识进基层,让金融更好服务生活,助力经济健康发展。

供稿:新华保险乌兰察布中支

